

关于×××一案的审查终结报告

当事人申请监督的表述为：×××（申请人）因与×××（其他当事人）×××（案由）纠纷一案，不服×××人民法院×号民事判决（裁定或调解书），向本院申请监督。本院于××××年×月×日决定受理。（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表述为：×××（申请人）因与×××（其他当事人）×××（案由）纠纷一案，不服×××人民法院×号民事判决（裁定或调解书），向×××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，该院以×号提请抗诉报告书提请本院抗诉，本院于××××年×月×日受理。）现已审查终结。

[检察机关依职权发现的表述为：×××（一审原告）与×××（一审被告）×××（案由）纠纷一案，×××人民法院作出了×号民事判决（裁定或调解书）。……（简要写明检察机关如何发现），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。（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表述为：×××（一审原告）与×××（一审被告）×××（案由）纠纷一案，×××人民法院作出了×号民事判决（裁定或调解书）。……（简要写明检察机关如何发现），×××人民检察院以×号提请抗诉报告书提请本院抗诉，本院于××××年×月×日受理。）现已审查终结。]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当事人申请监督的，写明申请人和其他当事人在一审、

二审、再审中的诉讼地位。经过两次以上再审的，再审诉讼地位按最后一次再审中的诉讼地位列明：

申请人（一审×告、二审××人、再审××人）：……（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……（写明姓名和职务）。

法定代理人（或指定代理人）：……（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）。

委托代理人（此处指申请监督的委托代理人）：……（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）。

其他当事人（一审×告、二审××人、再审××人）：……（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……（写明姓名和职务）。

法定代理人（或指定代理人）：……（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）。

委托代理人（此处指申请监督的委托代理人）：……（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）。

[检察机关依职权发现的案件，直接写明各方当事人在一审、二审、再审中的诉讼地位：

当事人（一审×告、二审××人、再审××人）：……（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）。

……]

二、诉讼过程和法院历次审理情况

××××年×月×日，×××（以下简称×××）起诉至×××人民法院，……（简要写明一审原告的诉讼请求，被告提出反诉的，简要写明反诉请求）。

×××人民法院于××××年×月×日作出×号民事判决（裁定）。该院一审查明，……（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）。该院一审认为，……。判决（裁定）：……。

×××不服一审判决（裁定），向×××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……（简要写明上诉请求）。

×××人民法院于××××年×月×日作出×号民事判决（裁定或调解书）。该院二审查明，……（如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，可简写。如“确认了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”或“与一审法院查明一致”）。该院二审认为，……。判决（裁定）：……。

×××不服二审判决（裁定或调解书），向×××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……（简要写明再审请求）。

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或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表述为：×××人民法院于××××年×月×日作出×号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或×××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。×××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。

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、裁定或调解书的表述为：×××人民法院于××××年×月×日作出×号民事判决（裁定或调解书）。该院再审查明，……（如查明的事实与前一一审一致，可简写）。该院再审认为，……。判决（裁定）：……。

×××不服再审判决（裁定或调解书），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。

三、申请监督理由及其他当事人意见

.....（简要写明申请监督理由和其他当事人意见。其他当事人未提出意见的应当写明。）

四、提请抗诉理由（非提请抗诉案件此部分可省略）

.....（写明下级院提请抗诉的理由，如下级院作了调查核实工作，在此部分一并写明。）

五、审查认定的事实

.....（如与作出生效裁判、调解书的法院认定事实一致的，写明“本院审查认定的事实与×××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一致”；如与作出生效裁判、调解书的法院认定事实不一致的，写明分歧和依据，所作的调查核实工作一并写明，如对.....问题进行了调查、委托鉴定、咨询等。）

六、审查意见

承办人认为，.....（结合审查认定的事实和申请监督理由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司法解释相关规定，详细论述生效判决（裁定或调解书）是否需要进行监督的理由和依据。说理要有针对性，引用法律、法规和司法解释时应当准确、全面、具体。）

综上所述，×××人民法院×号民事判决（裁定或调解书）.....（概括说明生效民事裁判、调解书是否存在法定监

督的情形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×项、第二百零八条第×款或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(试行)》第×条的规定,建议……(提出审查处理建议)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……(此部分写明本案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,如扣除审限的具体情况以及案件风险评估、领导批示等其他重要情况)。

承办人: ×××

20××年×月×日

制作说明

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第××条的规定制作。为承办人对案件审查终结后制作审查终结报告时使用。审查报告应当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叙述案件事实，依据法律提出处理建议。

如果是当事人申请监督的案件，文书标题仅体现申请人全称即可，如果是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的案件，则要详细写明申请人被申请人和案由。